

申請人：李○銘

李○銘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銘稱其於民國 74 年 11 月間遭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以涉嫌叛亂案羈押，獲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下稱職四總隊)管訓，至 77 年 5 月 1 日獲釋。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故檢附其戶籍資料影本，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及 112 年 7 月 24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2 年 7 月 28 日提供。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查上開卷宗於 104 年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轉檔案管理局以院欽資乙字第 1040005775 號函准予銷毀在案，請查照。」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

部分，業經新竹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12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當事人受矯正處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

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矯正處分，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縱後續檢肅流氓條例與違警罰法遭認定違憲，亦屬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本件申請人於 74 年 11 月 22 日遭新竹縣警察局逮捕，並於同日遭移送至北警部，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及羈押，惟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偵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他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之叛亂意圖，業於 74 年 11 月 28 日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開釋，此有北警部 74 年 11 月 22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日期之押票回證、74 年 11 月 28 日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74 年警偵清字第 566 號、74 年 11 月 29 日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同日期之釋票回證在卷可稽。
4. 次查本件申請人前於 52 年 9 月 24 日，因殺人案件，經臺

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復於 63 年 6 月間，因竊盜案件，經新竹地院檢察處 63 年偵字第 5671 號起訴；又於 69 年間，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新竹地院 70 年度訴字第 4 號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再於 73 年 9 月起，因暴力脅迫攤商抽取佣金案件，遭警政單位列名查緝等上開屢犯擾亂治安之行為，遭新竹市警察局於 74 年 11 月 29 日以七四竹市警刑一字第 2257 號矯正處分書施以矯正處分，並移送至職三總隊於 74 年 11 月 30 日將申請人編隊管訓，迄至 77 年 5 月 1 日止始行釋放。此有上開矯正處分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4 年 11 月 21 日調查筆錄、新竹市警察局 74 年 11 月 22 日偵訊（調查）筆錄、新竹市警察局 74 年 11 月 26 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新竹市警察局 74 年 11 月 29 日七四竹市警刑一字第 2262 號函、申請人職訓隊員卡、職三總隊 74 年 11 月 30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及職四總隊 77 年 5 月 1 日隊員結訓證明書可資參照，足徵當事人係因確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始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

5. 再按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矯正處分之情況，容屬有別。
6. 綜上所述，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以認定申請人所受之矯正處分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

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